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屬該情況，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膺選連任董事**

**(3)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膺選連任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86,718,219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417,343,643股新股份（按上市規則訂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086,718,219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8,671,821股股份（按上市規則訂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合理所須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溫獻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楊雲芳女士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健先生	執行董事
(b) 歐陽洪平先生	執行董事
(c) 趙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等之個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將派發末期股息，則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86,718,219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8,671,82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償付之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86,718,219股減少至1,878,046,39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094,079,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3%。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惟目前並無計劃），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52.43%增加至58.26%。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知悉不會發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40	0.93
五月	1.39	1.03
六月	1.23	1.02
七月	1.37	1.12
八月	1.19	0.98
九月	1.08	0.85
十月	1.17	0.96
十一月	1.28	1.05
十二月	1.12	1.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5	0.85
二月	0.92	0.79
三月	0.89	0.7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0.66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溫獻珍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溫先生獲委任為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溫先生曾擔任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溫先生曾擔任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曾先後被委任為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工學院（現已合併為南華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但將可獲發放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 2. 李健先生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為華顯光電惠州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獲發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 (1) 19,925,785股股份及可認購11,514,998股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3. 歐陽洪平先生

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獲發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持有：

- (1) 14,037,998股股份及可認購9,076,528股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4. 趙勇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為華顯光電惠州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擔任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擔任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但將可獲發放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

- (1) 10,450,145股股份及可認購2,885,499股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溫獻珍先生除外）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股權結算	股權結算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健先生	-	523	34	505	5,644	6,706
歐陽洪平先生	-	482	33	398	4,394	5,307
趙勇先生	-	-	-	252	-	25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
5.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屬該情況，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